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159

#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-1067房间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鉴于公司地址拟进行变更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章节条款 | 原《公司章程》  | 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   |
|------|--|---|
| 第五条  |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67室；邮政编码：100041。 |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-1067房间；邮政编码：100041。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 |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